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主要交易

#### 有關出售華仁置業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52,11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待售股份的代價)及人民幣232,110,000元(作為待售貸款的代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低於75%，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ii)已獲得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股東批准，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以批准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賣雙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52,11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待售股份的代價)及人民幣232,110,000元(作為待售貸款的代價)。

以下是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常州世傲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誠如買方所告知，買方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諮詢及電站營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252,110,000元。完成前華仁置業的債務將由賣方承擔。

待售股份相等於華仁置業(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華仁置業主要從事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的房地產開發。華仁置業的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清河區廣州路8號的土地上的物業。

### 待售貸款

於完成前，華仁置業尚欠賣方之待售貸款合共人民幣232,110,000元。

該土地上的物業目前抵押作銀行抵押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該附屬公司為華仁置業的同系附屬公司。於收到代價後，賣方將安排解除抵押。

### 代價及付款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252,11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買賣協議執行日期後三十日內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於本公告日期之待售貸款之金額；(ii)華仁置業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iii)獨立估值師準備的初步估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訂約方將努力在賣方收到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的全額代價後，盡快將賣方在出售股份中的所有權轉讓給購買方。

緊隨完成後，華仁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華仁置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華仁置業之資料

華仁置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華仁置業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5,404</b>	3,382
除稅後虧損	<b>5,404</b>	3,3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置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3.6百萬元。

## 出售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華仁置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華仁置業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之其他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基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代價及相關費用，本集團目前預計將在完成時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對其進行審查。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部分流動債務。

股東應注意，以上數字僅供說明。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情況有所不同，並將根據華仁置業於完成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釐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提供金融服務；(iv)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及(v)太陽能光伏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為了豐富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在享有資產增值的同時產生穩定的收入，從長遠來看可能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賣方過去已收購了華仁置業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希望能夠出售該土地上的所有單位。但是，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許多行業受到影響。本公司相信中國的商業環境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通過實現其對華仁置業的投資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整體財務狀況而使本集團受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惟低於75%，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則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ii)已獲得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的書面股東批准，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50%的投票權以批准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252,110,000元，即買方就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將賣方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予賣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仁置業」	指	華仁置業(淮安)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清河區廣州路8號之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常州世傲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相等於華仁置業100%股權及已繳足股本
「待售貸款」	指	華仁置業欠賣方之款項總額人民幣232,110,000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保華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曾紅波先生及黃秀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